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交路网函〔2019〕464号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做好 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及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 车辆高速公路预约通行过渡期相关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预约通行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10号）相关要求，为确保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及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车辆（统称“绿通车辆”）通行工作顺利开展，现将高速公路预约通行过渡期相关工作函告如下：

一、通行费减免实现方式

过渡期内，绿通车辆通行费减免方式如下：

（一）已安装ETC车载装置的绿通车辆（以下简称ETC绿通车辆）可通过高速公路预约通行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预约平台”）预约或在指定入口车道进行现场登记。出口查验合格的，通过省中心确认，进行优惠处理后减免通行费。

(二) 未在预约平台预约或在指定入口车道进行现场登记的 ETC 绿通车辆，出口查验合格的，经省中心确认后进行了退费处理。

(三) 在入口收费站领取现金通行介质通行的绿通车辆，出口经查验合格，按绿通免费特情处理，现场减免当次通行费。

二、通行方式

(一) ETC 车辆

按《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和《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执行。

(二) MTC 车辆(持 CPC 卡及纸质通行券)

过渡期内，未安装 ETC 装置的绿通车辆，执行 MTC 货车交易流程，入口车道发放 CPC 卡或纸质通行券(系统异常情况下)通行。

出口车道读取 CPC 卡内信息或录入纸质通行券入口信息进行交易，查验合格的记录绿通免费特情信息(取值定 51)，不合格的正常收取通行费。

三、查验流程

过渡期内，不合格绿通车辆类型暂不包括“未安装 ETC 车载装置”以及“安装了 ETC 车载装置但入口未正常使用”。

(一) ETC 车辆

按《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和《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执行。

(二) MTC 车辆 (CPC 卡及纸质通行券)

各省(区、市)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对持 MTC 通行介质的绿通车辆生成通行二维码功能开发工作。2020 年 1 月 31 日前,不具备条件的出口车道可暂不生成 MTC 绿通车辆通行交易二维码。

1. 未生成 CPC 卡通行交易二维码的查验管理

出口车道系统无 CPC 卡通行交易二维码的,查验人员登录服务平台查验 APP,输入车牌号、车牌颜色后进入查验页面,填报入口收费站、出口收费站、入口重量、出口重量(如有)、车辆类型、货厢类型、货物品类,拍摄查验照片、确认查验结果,经复核人员复核后,上传查验数据。

2. 生成 CPC 卡绿通车辆交易二维码的查验管理

出口车道系统生成 CPC 卡通行交易二维码的,查验人员登录服务平台查验 APP,扫描交易二维码后进入查验页面,填报车辆类型、货厢类型、货物品类,拍摄查验照片,确认查验结果,经复核人员复核后,上传查验数据。

出口车道系统生成的 CPC 卡通行交易二维码内容应为如下格式的字符串:

```
vehicleId|enStationId|exStationId|enWeight|exWeight|passId|||passStateId
```

其中:

enStationId: 未知入口收费站时, 可为空;

passId: 获取不成功时, 可为空;

passStateId: 取值可为空、默认值 0xff 或 255。

示例:

京 A12345_1|G0005610010010|G0601150010020|10001|1
0000|50010004000001210201020191012000000|||255



3. 过渡期内, 使用省级自建查验平台的, MTC 绿通车辆查验应符合部预约平台查验 APP 相关流程及要求。查验信息上传接口中如下 5 个字段的填写方式:

enStationId: 未知入口收费站时, 可为空;

passId: 获取不成功时, 可为空;

passStateId: 取值可为空、默认值 0xff 或 255;

obuSign (OBU 单/双片标识): 取值为 0 或 null (注意该字段类型为 Integer, 不能传内容为 “null” 的字符串);

etcCardId (ETC 卡编号): 取值为 null (注意不能传内容为 “null” 的字符串);

其他字段取值按照《高速公路预约通行业务平台建设方案》的要求填写。

四、交易数据

(一) ETC 车辆

按《高速公路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和《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执行。

（二）MTC 车辆

1. 入口车道

领取 CPC 卡的绿通车辆在入口收费车道通行时，按正常货车流程形成交易数据并通过部站接口上传部、省中心。

因系统故障无法发放 CPC 卡时，绿通车辆在入口收费车道发放纸质通行券。

2. ETC 门架

ETC 门架软件按正常货车在 CPC 卡内写入交易金额，同时生成 CPC 卡计费流水（包括应收金额、优惠金额和交易金额）等相关数据并上传部、省中心。

领取纸质通行券的车辆，生成 ETC 门架车牌识别等相关数据并上传部、省中心。

3. 出口车道

MTC 车辆在收费车道提出绿通查验需求的且查验合格的进行免费处理，出口交易数据中记录特情（新增特情类型：绿通免费，取值：51）并上传至部、省中心，使用纸质通行券的绿通车辆还应记录纸券特情。

specialType	特情类型	String	参见编码规则。多种特情时，以“ ”分隔	
-------------	------	--------	---------------------	--

查验不合格的，按普通货车收取通行费。

省中心或收费站应做好 MTC 绿通车辆免费数据统计。

五、查验结果及详情下载

（一）ETC 车辆

详见《高速公路预约通行业务平台建设方案》。

（二）MTC 车辆

预约平台接收查验数据后，对查验结果进行抽查，对查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通报整改，并通过部省、部站交易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匹配与查验记录吻合的当次绿通车辆通行交易，生成查验结果及查验详情数据，为各省中心提供下载服务。采用省级自建查验 APP 的，应参照部级查验 APP 并上传查验结果数据。

省中心通过现有接口下载全量查验结果及 CPC 卡查验详情数据，并根据实际需求下载纸质通行券绿通车辆查验详情。

（三）省内绿通车辆交易数据上传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部、省中心根据《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数据传输接口规范 V1.5 部省部分（补遗二）》中“2.13.9 基于 TAC 生成的省内绿色通道交易数据上传”相关要求，完成省内绿通车辆交易数据上传接口开发及联调工作。

联系人：李友良，010-87941855。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